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帳戶)特別約定事項

委託人兼受益人(下稱委託人)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申請書)及本特別約定事項,辦理委託人投資TISA基金(定義如後)相關事宜,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緣由及效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引導國人建立長期投資理財觀念,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下稱TISA帳戶)」機制。本特別約定事項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簽訂總契約書之特別約定條款,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開立TISA帳戶,並同意簽訂本特別約定事項,以利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受託人投資於符合TISA基金委員會篩選標準之基金所發行的TISA級別基金(下稱TISA基金)。

二、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開立TISA帳戶,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生日、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透過「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前述基本資料將作為登入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之身分識別使用,以及申請安裝「集保e手掌握App」之身分識別、發送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使用。
- (二) 委託人同意集保結算所得依受託人提供之委託人基本資訊、交易明細資訊及餘額資訊等,傳輸至「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及「集保e手掌握App」供委託人查詢。
- (三) 委託人同意「集保e手掌握App」應安裝於委託人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該委託人下載於非委託人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該裝置申請之「集保e手掌握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委託人發生法律效力。
- (四) 有關集保結算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委託人之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結算所網站及「集保e手掌握App」之使用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TISA帳戶使用及TISA基金交易之規範:

- (一) TISA帳戶僅受理TISA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及贖回,不受理轉換或異動扣款基金。
- (二) TISA基金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且不配息,每次購買最低信託本金為新臺幣1,000元整,每次申購最高金額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 同一TISA基金僅限申購一筆,且每月僅能選定一個扣款日,不得調整或增加扣款日期,亦不得申請定期定額立即扣、暫停扣款等事項。
- (四) 申購TISA基金可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及優惠之基金經理費,惟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成功後,須連續成功扣款24個月(即以第1次扣款日起算,持有滿2年)。
- (五) 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即終止、辦理贖回或發生扣款失敗,則自該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委託人就該TISA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
- (六) TISA基金連續成功扣款滿24個月後,自第25個月起,若委託人就該TISA基金持續扣款,即可持續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及優惠之基金經理費。即使辦理部分贖回或全部贖回,

只要定期定額持續扣款，即可就該TISA基金繼續享有前述相關優惠條件。

- (七) TISA基金如遇法院強制執行時，仍須配合辦理，倘該TISA基金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則自贖回之日起6個月內，委託人就該TISA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
- (八) TISA基金贖回依受託人贖回作業規定辦理，信託管理費依照申請書約定之收費標準，由受託人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收。
- (九) TISA帳戶若辦理繼承，限以贖回繼承方式辦理。
- (十) 委託人辦理TISA基金投資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本行官方網站基金大觀園)，瞭解其投資風險，知悉並同意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四、受託人得隨時增修訂本特別約定事項，經受託人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上公告後，委託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增修訂。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特別約定事項之增修訂，得於贖回所有TISA基金後，由受託人停止本特別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五、本特別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書、申請書、主管機關、集保結算所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委託人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委託人已充分了解及接受上述約定事項之內容、交易條件與收費方式，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及損失。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日期：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 - -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驗印

信託經辦

主管

115.5 版本

【一式二份，本行及客戶各執一份留存】